

的文中 態變與態常

日一月十年六十七國民華中

四期星

中光余◎

自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，七十年間，中文的變化極大。一方面優秀的作家與學者筆下的白話文愈寫愈成熟，無論表情達意或是分析事理，都能運用自如。另一方面，道地的中文，包括文言文與民間文學的白話文，和我們的關係日漸生疏，而英文的影響，無論來自直接的學習或是間接的潛移默化，則日漸顯著，因此一般人筆下的白話文，西化的病態日漸嚴重。一般人從大眾傳媒學到的，不僅是流行的觀念，還有那些觀念賴以包裝的種種說法；有時，那些說法連高明之士也抗拒不了。今日中文雖因地區不同而互見差異，但共同的趨勢都是繁瑣與生硬。例如中文本來是說「因此」，現在不少人却愛說「基於這個原因」；本來是說「問題很多」，現在不少人却愛說「有很多問題存在」。對於這種化簡為繁、以拙代巧的趨勢，有心人如果不及時提出警告，我們的中文勢必越變越差，而道地中文原有的那種美德，那種簡潔而又靈活的語文生態，也必將面目全非。

文章要寫得好，就更難能可貴。目前的情形是，許多人寫中文，已經不會用成語，至少會用的成語有限，顯得捉襟見肘。一般香港學生目前只會說「總的來說」，却似乎忘了「總而言之」。同樣地，大概也不會說「一言難盡」，只會說「不是一句話就能夠說得清楚的」。

成語歷千百年而猶存，成為文化的一部份。例如「千鈞百鍊」，字義對稱，平仄協調，如果一定要說成「千鍊百鍊」，當然也可以，不過聽來不順，不像「千鈞百鍊」那樣含有美學。同樣，「朝秦暮楚」、「齊大非偶」、「樂不思蜀」等語之中，都含有中國的歷史。成語的衰退正顯示文言的淡忘，文化意識的萎縮。英文沒有學好，中文却學壞了，或者可以說，帶壞了。中文西化，不一定就是毛病。緩慢而適度的西化甚至是以避免的趨勢，高妙的西化更可以截長補短。但是太快太強的西化，破壞了中文的自然生態，就成了惡性西化。這種危機，有心人都應該及時警覺而且努力抵制。在歐洲的語文裏面，文法比較單純的英文恐怕是最近於中文的了。儘管如此，英文與中文仍有許多基本的差異，無英文互譯經驗的人，想必都能同意。其實，研究翻譯就等於研究比較語言學。以下擬就中英文之間的差異，略略分析中文西化之病。

2

比起中文來，英文不但富於抽象名詞，也喜歡用抽象名詞。英文可以說「他的收入的減少改變了他的生活方式」，中文這麼說就太西化了。英文用抽象名詞「減少」做主詞，十分自然。中文的說法是以具體名詞，尤其是人，做主詞：「他因為收入減少而改變生活方式」，或者「他收

入減少，乃改變生活方式」。

中文常用一件事物（一個短句）做主詞，英文則常用一個名詞（或名詞片語）。「橫貫公路再度坍方，是今日的頭條新聞」，是中文的說法。「橫貫公路的再度坍方，是今日的頭條新聞」，就是英文語法的流露了。同理，「選購書籍，只好委託你了」是中文語法。「書籍的選購，只好委託你了」却是略帶西化。「推行國語，要靠大家努力」是自然的說法。「國語的推行，要靠大家的努力」却嫌冗贅。這種情形也可見於受詞。例如「他們杯葛這種風俗的繼續」，便是一句可怕的話。無論如何，「杯葛繼續」總嫌生硬。如果改成「他們反對保存這種風俗」，就自然多了。

英文好用抽象名詞，其結果是軟化了動詞，也可以說是架空了動詞。科學、社會科學與公文用語，大舉侵入了日常生活，逼得許多明確而有力的動詞漸漸變質，成為面無表情的片語。下面是幾個常見的例子：

apply pressure: press
give authorization: permit
send a communication: write
take appropriate action: act

在前例之中，簡潔的單音節動詞都變成了含有抽象名詞的片語，表面上看來，顯得比較堂皇而高級。例如 press 變成「apply pressure」，動作便一分為二，一半馴化為靜止的抽象名詞 pressure，一半淡化為廣泛而籠統的動詞 apply。Elu (Jacques Barzun) 與屈林 (Lionel Trilling) 等學者把這類廣泛的動詞叫做「弱動詞」(weak verb)。他們說：「科學報告不免單調而冷淡，影響之餘，現代的文體喜歡把思路分解成一串靜止的概念，用介詞和通常是被動語氣的弱動詞連接起來。」(註一)

巴仁所謂的弱動詞，相當於英國小說家歐威爾所謂的「文字的義肢」(verbal false limb)。(註二)當代的中文也已呈現這種病態，喜歡把簡單明瞭的動詞分解成「萬能動詞+抽象名詞」的片語。目前最流行的萬能動詞，是「作出」和「進行」，惡勢力之大，幾乎要吃掉一半的正規動詞。請看下面的例子：

(一)本校的校友對社會作出了重大的貢獻。
(二)昨晚的聽眾對訪問教授作出了十分熱烈的反應。
(三)我們對國際貿易的問題已經進行了詳細的研究。
(四)心理學家在老鼠的身上進行試驗。

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影響，這樣的語法都是日漸西化的現象，因為中文原有的動詞都分解成上述的繁瑣片語了。前面的四句話本來可以分別說成(一)本校的校友對社會貢獻很大。(二)昨晚的聽眾對訪問教授反應十分熱烈。(三)我們對國際貿易的問題已經詳加研究。(四)心理學家用老鼠來做試驗。(或：心理學家用老鼠做試驗。)

巴仁等學者感嘆現代英文喜歡化簡為繁、化動為靜、化具體為抽象，化直接為迂迴，到了「名詞成災」(noun-plague)的地步。學問分工日細，各種學科的話術術語，尤其是科學與社會科學的「夾槓」，經過本行使用，外行借用，加上「新聞體」(journalise)的傳播，一方面固然使現代英文顯得多彩多姿，另一方面却也造成混亂，使日常用語瑣碎不堪。英國詩人格雷夫斯 (Robert Graves, 1895-1963) 在短詩「耕田」(Tilth) 裏批評這現象說：

Gone are the sad monosyllabic days
When "agricultural labour"
still was tith;
And "100% approbation",
praise;

And "pornographic modernism", fifth—
And still I stand by fifth and fifth and praise.

「名詞成災」的流行病裏，災情最嚴重的該是所謂「科學至上」(scientism)。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裏，科學早成顯貴，科技更是驕子，所以知識分子的口頭與筆下，有意無意，總愛用一些「學術化」的抽象名詞，好顯得客觀而精確。有人稱之為「偽術語」(pseudo-jargon)。例如：明明是第一 step，却要說成 initial phase；明明是 letter，却要說成 communication，都屬此類。

中文也是如此。本來可以說「名氣」，却憑空造出一個「知名度」來，不說「很有名」，却迂迴作態，說若高雅，說成「具有高度的知名度」，真是酸腐可笑。另一個偽術語是「可讀性」，同樣活躍於書評和出版廣告。明明可以說「這本傳記很動人」，「這本傳記引人入勝」，或者乾脆說「這本傳記很好看」，却要說成「這本傳記的可讀性頗高」。我不明白這字眼怎麼來的，因為這觀念在英文裏也只用形容詞 readable 而不用抽象名詞 readability。英文會說：The biography is highly readable. 却不說 The biography has high readability. 此風在臺灣日漸擴張。在電視上，記者早已在說「昨晚的演奏頗具可聽性」。在書評裏，也已見過這樣的句子：「傳統寫實作品只要寫得好，豈不比一篇急驟的實驗小說更具可看性？」

我實在不懂那位書評家何以不能說「豈不比一篇……更耐看(更動人)？」同理，「更具前瞻性」難道真比「更有遠見」要高雅嗎？長此以往，豈不要出現「他講的這件事可笑性很高」一類的怪句？此外，「某某主義」之類的抽象名詞也使用過度，英美有心人士都主張少用為妙。(註三)中國大陸的文章很愛說「富於愛國主義的精神」，其實頗

有語病。愛國只是單純的情感，何必學術化為主義？如果愛國也成主義，我們豈不是也可以說「親日主義」、「仇美主義」、「懷鄉主義」？其次，主義也就是「一種精神，不必重複，所以只要說「富於愛國精神」就夠了。名詞而分單數與複數，是歐洲語文的慣例。英文文法的複數變化，比其他歐洲語文來，單純得多。請看「玫瑰都很嬌小」這句話在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裏的各種說法：

The roses are small.
Les roses sont petites.
Die Rosen sind klein.
Las rosas son chiquitas.
Le rose sono piccole.

每句話都是四個字，次序完全一樣，都是冠詞、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。英文句裏，只有動詞跟着名詞變化，其他二字則不分單、複數。德文句裏，只有形容詞不變。法文、西班牙文、義大利文的三句裏，因為做主詞的名詞是複數，其他的字全跟着變化。幸而中文的名詞沒有複數的變化，也不區分性別，否則將不勝其繁瑣。舊小說的對話裏確有「爺們」、「娘們」、「丫頭們」等複數詞，但是在敘述的部份，仍用「諸姐妹」、「衆丫頭」。中文要表多數的時候，也會說「民衆」、「徒衆」、「觀衆」、「聽衆」，所以「衆」也有點「們」的作用。但是「衆」也好，「們」也好，在中文裏並非處處需要複數語尾。往往，我們說「文武百官」，不說「官們」，也不說「文官們」、「武官們」。同理，「全國的同胞」、「全校的師生」、「所有的顧客」、「一切乘客」當然是複數，不必再畫蛇添足，加以標明。不少國人感於西化的意識，常愛這麼添足，於是「人們」取代了原有的「人人」、「大家」、「大眾」、「衆人」、「世人」。「人們」實在是醜陋的西化詞，林語堂絕不使用，希望大家也不要使用。「電視上也有人說「民衆們」，「觀衆們」、「聽衆們」、「球員們」，實在累贅。尤其「衆、們」並用，已經不通。

中文名詞不分數量，有時也會陷入困境。例如「一位觀衆」顯然不通，但是「觀衆之一」却嫌累贅，也欠自然。「一位觀衆」畢竟不像「一位讀者」那麼現成。所以，「一位觀衆來信說：『之類』的句子，只好由它去了。可是「……之一」的犯濫，却不容忽視。「……之一」雖然是單數，但是背景的意思却是多數。和其他歐洲語文一樣，英文也愛說 one of my favorite actresses, one of those who believe……, one of the most active promoters. 中文原無「……之一」的句法，現在我們說「觀衆之一」實在是不不得已。至於這樣的句子：

觀衆們」、「聽衆們」、「球員們」，實在累贅。尤其「衆、們」並用，已經不通。
中文名詞不分數量，有時也會陷入困境。例如「一位觀衆」顯然不通，但是「觀衆之一」却嫌累贅，也欠自然。「一位觀衆」畢竟不像「一位讀者」那麼現成。所以，「一位觀衆來信說：『之類』的句子，只好由它去了。可是「……之一」的犯濫，却不容忽視。「……之一」雖然是單數，但是背景的意思却是多數。和其他歐洲語文一樣，英文也愛說 one of my favorite actresses, one of those who believe……, one of the most active promoters. 中文原無「……之一」的句法，現在我們說「觀衆之一」實在是不不得已。至於這樣的句子：

劉伶是竹林七賢之一。
作爲竹林七賢之一的劉伶……
目前已經非常流行。前一句雖然西化，但不算冗贅。後一句却是惡性西化的畸嬰，不但「作爲」二字純然多餘，「之一」的「也」白來雜，讀來破碎，把主詞「劉伶」壓在底下，更是扭捏作態。其實，後一句的意思跟前一句完全一樣，却把英文的語法 as one of the Seven Worthies of Bamboo Grove, Liu Ling……生吞活剝地搬到中文裏來。所以，與其說「作爲竹林七賢之一的劉伶以嗜酒聞名」，何不平平實實地說「劉伶是竹林七賢之一，以嗜酒聞名」？其實前一句也有辦法不說「之一」。中文本來可以說「劉伶乃竹林七賢之同儕」；「劉伶列於竹林七賢」；「劉伶躋身竹林七賢」；「劉伶是竹林七賢的同人」。

「竹林七賢之一」也好，「文房四寶之一」也好，情況都不嚴重，因為七和四範圍明確，同時邏輯上也不能選說「劉伶是竹林七賢」，「硯乃文房四寶」。目前的不良趨勢，是下列這樣的句子：

紅樓夢是中國文學的名著之一。
李廣乃漢朝名將之一。
兩句之中，「之一」都是蛇足。世間萬事萬物都有其同儕同類，每次提到其一，都要照顧到其他，也未免太周到了。中國文學名著當然不止一部，漢朝名將當然也不會祇有一人，不加上這死心眼兒的「之一」，絕對沒有人會誤會你孤陋寡聞，或者掛一漏萬。一旦養成了這種惡習，只怕筆下的句子都要寫成「小張是我的好朋友之一」、「我不過是您的平庸的學生之一」、「他的嗜好之一是收集茶壺」了。

「之一」之病到了香港，更變本加厲，成爲「其中之一」。在香港的報刊上，早已流行「我是聽王家的兄弟其中之一說的」或者「大衛連一直以來都是我喜歡的導演其中之一」這類怪句。英文複數觀念爲害中文之深，由此可見。

這就說到「最……之一」的語法來了。英文最喜歡說「他是當代最偉大的思想家之一」，好像真是精確極了，其實未必。「最偉大的」是抬到至高，「之一」却稍加低抑，結果只是抬高，並未真正抬到至高。你並不知道「最偉大的思想家」究竟是幾位，四位嗎，還是七位，所以彈性頗大。兜了一個大圈子回來，比起「他是當代的大思想家」，並無多大不同。所以，只要說「他是一個大名人」或「他是赫赫有名的人物」就夠了，不必迂迴之說，說什麼「他是最有名氣的人物之一」吧。

在英文裏，詞性相同的字眼常用 and 來連接：例如 man and wife, you and I, back and forth. 但在中文裏，類似的場合往往不用連接詞，所以只要說「夫妻」、「你我」、「前後」

就夠了。同樣地，一長串同類詞在中文裏，也任其並列，無須連接：例如「東南西北」、「金木水火土」、「禮樂射御書數」。中國人絕不說「開門七件事，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以及茶」。誰要這麼說，一定會惹笑。同理，中文只說「思前想後」、「說古道今」，英文却必須動用連接詞，變成「思前和想後」、「說古及道今」。可是近年來 EFL 的意識已經潛入中文，到處作怪。港報上有過這樣的句子：

在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發展道路，臺北顯然比北京起步更早及進步更快，致在政經體制改革的觀念、行動、範圍及對象，更爲深廣更具實質……
這樣的文筆實在不很暢順：例如前半句中，當做連接詞的「與」、「及」都不必要，「與」還可以說不必要，「及」簡直就要不得。後半句的「更爲深廣更具實質」才像中文，「起步更早及進步更快」簡直是英文。「及」字破壞了中文的生態，因爲中文沒有這種用法。此地一定要用連接詞的話，也只能用「而」，不可用「及」。正如 slow but sure 在中文裏該說「慢而可靠」或者「緩慢而有把握」，却不可說「慢及可靠」或者「緩慢與有把握」。「而」之爲連接詞，不但可表更進一步，例如「學而時習之」，還可表後退或修正，例如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」，可謂兼有 and 與 but 之功用。

目前的不良趨勢，是原來不用連接詞的地方，在 and 意識的教唆下，都裝上了連接詞；而所謂連接詞都由「和」、「與」、「及」、「以及」包辦，可是靈活而宛轉的「而」、「並」、「而且」等詞，幾乎要絕跡了。

3
在英文裏，詞性相同的字眼常用 and 來連接：例如 man and wife, you and I, back and forth. 但在中文裏，類似的場合往往不用連接詞，所以只要說「夫妻」、「你我」、「前後」

介詞在英文裏的用途遠比中文裏重要，簡直成了英文的潤滑劑。英文的不及物動詞往往加上介詞變成了及物動詞，例如 look after, take in 皆是。介詞片語 (prepositional phrase) 又可當作形容詞或助詞使用，例如 a friend in need, said it in earnest。所以英文簡直離不了介詞。中文則不盡然。「揚州十日、嘉定三屠」兩個片語不用一個介詞，換了英文，非用不可。「歡迎王教授今天來到我們的中間，在有關環境污染的各種問題上，為我們作一次學術性的演講。」這樣不中不西的開場白，到處可以聽見。其實「中間」、「有關」等介詞，都是畫蛇添足。有一些聖經的中譯，牧師的傳道，不顧中文的生態，會說成「神在你的裏面」。意思懂，却不像中文。

「有關」、「關於」之類，大概是用得最濫的介詞了。「有關文革的種種，令人不能置信」；「今天我們討論有關臺灣交通的問題」；「關於他的申請，你看過了沒有？」在這些句子裏，「有關」與「關於」完全多餘。最近我擔任「全國學生文學獎」評審，有一篇投稿的題目很長，叫「關於一個河堤孩子的成长故事」。十三個字裏，「關於」兩字毫無作用，「一個」與「故事」也可有可無。

「關於」有幾個表兄弟，最出風頭的是「由於」。這字眼在當代中文裏，往往用得最不安妥：
 ①由於秦末天下大亂，（所以）羣雄四起。
 ②由於好奇心的驅使，我向窗內看了一眼。
 ③由於他的家境貧窮，使得他只好休學。
 英文在形式上重邏輯，喜歡交代事物物的因果關係。中文則不盡然。「清風徐來，水波不興」，其中當然有因果關係，但是中文只用上下文作不言之喻。換了是英文，恐怕會說「因為清風徐來，所以水波不興」，或者「清風徐來，而不興起水波」。上列的第一句，其實刪掉「由於」與「所以」，不但無損文意，反而可使文章乾淨。第二句的「由於」好奇心的驅使」並沒有什麼大毛病（註四），可是有點囉嗦，更犯不着動用「驅使」一類的正式字眼。如果簡化為「出於好奇，我向窗內看了一眼」或者「為了好奇，我向窗內看了一眼」，就了好多了。第三句的不通，犯者最多。「由於他的家境貧窮」這種片語，只能拿來修飾動詞，却不能當做主詞。這一句如果刪掉「由於」，「使得」一類交代因果的冗詞，寫成「他家境貧窮，只好休學」，反覺眉清目秀。

加上「成功地」，豈不累人？
 白話文一用到形容詞，似乎就離不開「的」，簡直無「的」不成句了。在白話文裏，這「的」字成了形容詞除不掉的尾巴，至少會出現在這些場合：
 ①好的，好的，我就來。是的，沒問題。
 ②快來看這壯麗的落日！
 ③你的筆乾了，先用我的筆吧。
 ④也像西湖的有裏外湖一樣，麗芒分爲大湖小湖兩部分。（註五）
 ⑤他當然是別有用心的。你不是對的。
 ⑥「或者無力拒」的「之人，也許還有更多的場合要偏勞這萬能」的「字。我說「偏勞」，因為在英文裏，形容詞常用的語尾有 -ive, -able, -ical, -ous 等多種，不像在中文裏全由「的」來擔任。英文句子裏常常連用幾個形容詞，但因語尾變化頗大，不會落入今日中文的公式。例如雪萊的句子：
 An old, mad, blind, despised, and dying King (註六)
 一連五個形容詞，直譯過來，就成了：
 一位衰老的、瘋狂的、瞎眼的、被人蔑視的、垂死的君王——一碰到形容詞，就不假思索，交給「的」去組織，正是流行的白話文所以僵化的原因。白話文所以囉嗦而軟弱，虛字太多是一大原因，而用得最濫的虛字正是「的」。學會少用「的」之道，恐怕是白話文作家的第一課吧。其實許多名作家在這方面都很隨便，且舉數例為證：
 ①月光是隔了樹照過來的，高處叢生的灌木，落下參差的斑駁的黑影，峭楞楞如鬼一般；鸞鵲的楊柳的稀疏的倩影，却又像是畫在荷葉上。（註七）
 ②最後的鴿羣：也許是誤認這灰暗的淒涼的天空為夜色的來襲，或是也預感到風雨的將至，遂過早地飛回它們溫暖的木舍。（註八）

英文的副詞形式對中文為害尚不顯著，但也已經開始了。例如這樣的句子：
 ①他苦心孤詣地想出一套好辦法來。
 ②老師苦口婆心地勸了他半天。
 ③大家苦中作樂地竟然大唱其民謠。
 「苦」字開頭的三句成語，本來都是動詞，套上副詞語尾的「地」，就降為副詞了。這麼一來，文意仍然清楚，文法上却主客分明，太講從屬的關係，有點呆板。若把「地」一律刪去，代以逗點，不但可以擺脫這主客的關係，語氣也會靈活一些。
 有時這樣的西化副詞片語太長，例如「他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地還是去赴了約」，就更應把「地」刪掉，代之以逗點，使句法鬆鬆筋骨。目前最濫的副詞是「成功地」。有一次我不該為入學試出了這麼一個作文題目：「國父誕辰的感想」，結果十個考生裏至少有六個都說：「國父孫中山先生成功地推翻了滿清。」這副詞「成功地」在此毫無意義，因為既然推而翻之，就是成功了，何待重複。同理，「成功地發明了相對論」、「成功地泳渡了直布羅陀海峽」也都是饒舌之說。天下萬事，凡做到的都要

白色的鴨也似有一點煩躁了，有不潔的顏色的都市的河溝裏傳出它們焦急的叫聲。（註九）
 第一句的「參差的斑駁的黑影」和「鸞鵲的楊柳的稀疏的倩影」，都是單調而生硬的重疊。用這麼多「的」，真有必要嗎？為什麼不能說「參差而斑駁」呢？後面半句的原意本是「鸞鵲的楊柳投下稀疏的倩影」，却不分層次，連用三個「的」，讀者很自然會念成「鸞鵲的、楊柳的、稀疏的、倩影」。第二句至少可以省掉三個「的」。就是把「灰暗的淒涼的天空」改成「灰暗而淒涼的天空」，再把「夜色的來襲」和「風雨將至」改成「夜色來襲」、「風雨將至」。前文說過，中文好用短句，英文好用名詞，尤其是抽象名詞。「夜色來襲」何等有力，「夜色的來襲」就鬆軟下來了。最差的該是第三句了。「白色的鴨」跟「白鴨」有什麼不同呢？「有不潔約顏色的都市的河溝」，亂用「約」字，最是惹人。此句原意應是「顏色不潔的都市河溝」（本可簡化為「都市的河溝」），但讀者同樣會念成「有不潔的、顏色的、都市的、河溝」。

目前的形容詞又有了新的花樣，那便是用學術面貌的抽象名詞來打扮。再舉數例為證：
 ①這是難度很高的技巧。
 ②他不愧為熱情型的人。
 ③太專業性的字眼恐怕查不到吧。
 「難度很高的」是什麼鬼話呢？原意不就是「很難的」嗎？同理，「熱情型的人」就是「熱情的人」；「太專業性的字眼」就是「太專門的字眼」。到抽象名詞裏去兜了一圈回來，門面像是堂皇了，內容仍是空洞的。
 形容詞或修飾語 (modifier) 可以放在名詞之前，謂之前飾，也可以跟在名詞之後，謂之後飾。法文往往後飾，例如紀德的 *La symphonie pastorale* 與 *Les nourritures terrestres*，形容詞都跟在名詞之後，若譯成英文，例如 *The Pastoral Symphony*，便是前飾了。中文譯為「田園交響樂」，也是前飾

「白色的鴨也似有一點煩躁了，有不潔的顏色的都市的河溝裏傳出它們焦急的叫聲。」
 「參差的斑駁的黑影」和「鸞鵲的楊柳的稀疏的倩影」，都是單調而生硬的重疊。用這麼多「的」，真有必要嗎？為什麼不能說「參差而斑駁」呢？後面半句的原意本是「鸞鵲的楊柳投下稀疏的倩影」，却不分層次，連用三個「的」，讀者很自然會念成「鸞鵲的、楊柳的、稀疏的、倩影」。第二句至少可以省掉三個「的」。就是把「灰暗的淒涼的天空」改成「灰暗而淒涼的天空」，再把「夜色的來襲」和「風雨將至」改成「夜色來襲」、「風雨將至」。前文說過，中文好用短句，英文好用名詞，尤其是抽象名詞。「夜色來襲」何等有力，「夜色的來襲」就鬆軟下來了。最差的該是第三句了。「白色的鴨」跟「白鴨」有什麼不同呢？「有不潔約顏色的都市的河溝」，亂用「約」字，最是惹人。此句原意應是「顏色不潔的都市河溝」（本可簡化為「都市的河溝」），但讀者同樣會念成「有不潔的、顏色的、都市的、河溝」。

英文的形容詞照例是前飾，例如前引雪萊的詩句，但有時也可以後飾，例如雪萊的另一詩句：One too like thee—fameless, and swift, and proud. (註十)至於形容詞片語或子句，則往往後飾，例如：man of action, I saw a man who looked like your brother.

目前的白話文，不知何故，幾乎一律前飾，似乎不懂後飾之道。例如前引的英文句，若用中文來說，一般人會不假思索說成：「我見到一個長得像你兄弟的男人。」却很少人會說：「我見到一個男人，長得像你兄弟。」如果句短，前飾也無所謂。如果句長，前飾就太生硬了。例如下面這句：「我見到一個長得像你兄弟說話也有點像他的陌生男人。」就冗長得尾大不掉了。要是改為後飾，就自然得多：「我見到一個陌生男人，長得像你兄弟，說話也有點像他。」其實文言文的句子往往是後飾的，例如司馬遷寫項羽與李廣的這兩句：

- (一) 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。
- (二) 廣為人長，猿臂，其善射亦天性也。

這兩句在當代白話文裏，很可能變成：

- (一) 項籍是一個身高八尺，力能扛鼎，同時才氣過人的漢子。
- (二) 李廣是一個高個子，手臂長得好像猿臂，天生就會射箭的人。

後飾句可以一路加下去，雖長而不失自然，富於彈性。前飾句以名詞壓底，一長了，就顯得累贅，緊張，不勝負擔。所以前飾句是關閉句，後飾句是開放句。

7

動詞是英文文法的是非之地，多少糾紛，都是動詞惹出來的。英文時態的變化，比起其他歐洲語文來，畢竟單純得多。若是西班牙文，一個動詞就會變出七十種時態。中文的名詞不分單複與陰陽，動詞也不變時態，不過省了多少麻煩。「阿房宮賦」的句子：「秦人不暇自哀，而後人哀之。後人哀之而不鑑之，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。」就這麼一個「哀」字，若用西文來說，真不知要玩出多少花樣來。

中文本無時態變化，所以在這方面幸而免於西化。中國文化這麼精妙，中文當然不會拙於分別時間之先後。散文裏說：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」；「議論未定，而兵已渡河」。詩裏說：「已涼天氣未寒時」。 (註十一) 這裏面的時態夠清楚的了。蘇軾的七絕：「荷盡已無擎雨蓋，菊殘猶有傲霜枝。一年好景君須記，最是橙黃橘綠時。」裏面的時序，有已逝，有將近，更有正在發生，區別得準確而精細。

中文的動詞既然不便西化，一般人最多也只能寫出「我們將要開始比賽了」之類的句子，問題並不嚴重。動詞西化的危機另有兩端：一是單純動詞分解為「弱動詞+抽象名詞」的複合動詞，前文已經說過。不說「一架客機失事，死了九十八人」，却說「一架客機失事，造成九十八人死亡」，實在是迂迴作態。另一端是採用被動語氣。凡是及物動詞，莫不發於施者而及於受者。所以用及物動詞敘述一件事，不出下列三種方式：

- (一) 哥倫布發現了新大陸。
- (二) 新大陸被哥倫布發現了。
- (三) 新大陸被發現了。

第一句施者做主詞，乃主動語氣。第二句受者做主詞，乃被動語氣。第三句仍是受者做主詞，仍是被動，却不見施者。這三種句子在英文裏都很普通，但在中文裏却以第一種最常見，第二、第三種就少得多。第三種在中文裏常變成主動語氣，例如「糖都吃光了」，「戲看完了」，「稿寫了一半」，「錢已經用了」。

目前西化的趨勢，是在原來可以用主動語氣的場合改用被動語氣。請看下列的例句：

- (一) 我不會被你這句話嚇倒。
- (二) 他被懷疑偷東西。
- (三) 他這意見不被人們接受。
- (四) 他被升為營長。
- (五) 他不被准許入學。

這些話都失之生硬，違反了中文的生態。其實，我們儘可還原為主動語氣如下：

- (一) 你這句話嚇不倒我。
- (二) 他有偷東西的嫌疑。
- (三) 他這意見大家都都不接受。
- (四) 他升為營長。
- (五) 他未獲准入學。

「挨打」到「遭殃」，從「經人指點」到「為世所重」，可用的字還有許多，不必套一個公式。中文的西化有重有輕，有暗有明，但其範圍愈益擴大，其現象愈益昭彰，頗有加速之勢。以上僅就名詞、連接詞、介詞、副詞、形容詞、動詞等西化之病稍加分析，希望讀者能舉一反三，知所防範。

常有樂觀的人士說，語言是活的，有如河流，不能阻其前進，所謂西化乃必然趨勢。語言誠然是活的，但應該活得健康，不應帶病延年。至於河流的比喻，也不能忘了兩岸，否則氾濫也會成災。西化的趨勢當然也無可避免，但不宜太快、太甚，應該截長補短，而非以短害長。

頗有前衛作家不以杞人之憂為然，認為堅持中文的常規，會妨礙作家的創新。這句我十分同情，因為我也是「過來人」了。「語法豈為我輩而設哉！」詩人本有越界的自由。我在本文強調中文的生態，原為一般寫作說法，無意規範文學的創作。前衛作家大可放心去追逐繆思，不用礙手礙腳，作語法之奴。

不過有一點不可不知。中文發展了好幾千年，從清通到高妙，自有千鍾百鍊的一套常態。誰要是不知常態為何物而貿然自認為求變，其結果也許只是獻拙，而非生巧。變化之妙，要有常態襯托才顯得出來。一旦常態不存，餘下的只是亂，不是變了。

8

附註

- ① Pollett, Wilson: Modern American Usage, ed. and completed by Jacques Barzun in collaboration with Lionel Trilling and others. New York: Warner Paperback Library, 1974, P.286. See also such items as "jargon," "journalese," "noun-plague," and "scientism" in Chapter IV on Style.
- ② Orwell, George: "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".
- ③ Pollett, Wilson: Modern American Usage, pp.236-237.
- ④ 疑為 prompted by curiosity 之直譯。
- ⑤ 姚乃麟編：「現代創作遊記選」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2頁六九、孫伏園，「麗芒湖」。
- ⑥ Shelley, P. B.: "England in 1819."。
- ⑦ 朱自清：「荷塘月色」。
- ⑧ 何其芳：「雨前」。
- ⑨ 同右。
- ⑩ Shelley, P. B.: "Ode to the West Wind."。
- ⑪ 韓偓：「已涼」。